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2,888	221,064
銷售成本		<u>(138,366)</u>	<u>(83,975)</u>
毛利		234,522	137,089
其他收益	4	23,515	100
行政開支		(37,514)	(18,298)
其他經營開支		<u>(1,063)</u>	<u>(2)</u>
經營溢利		219,460	118,889
融資成本	5(a)	(21,113)	(15,59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u>3,681</u>	<u>8,818</u>
除稅前溢利	5	202,028	112,108
所得稅	6	<u>(22,008)</u>	<u>(21,996)</u>
期內溢利		<u>180,020</u>	<u>90,112</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807	89,970
— 非控股權益		<u>1,213</u>	<u>142</u>
期內溢利		<u>180,020</u>	<u>90,112</u>
每股盈利(港元)	7		
基本及攤薄		<u>0.13</u>	<u>0.0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0,020	90,1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8,357)</u>	<u>6,8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663</u>	<u>96,99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480	96,068
非控股權益	<u>1,183</u>	<u>9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663</u>	<u>96,9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241	511,571
預付租賃款項		143,733	47,155
無形資產		237,174	50,039
商譽		96,508	12,19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8(a)	—	186,9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1,275	246,350
其他應收款項	9	313,914	83,783
遞延稅項資產		3,726	3,829
		<u>2,441,571</u>	<u>1,141,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25	1,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8,181	280,6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866	22,076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0,392	5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04	394,723
		<u>666,268</u>	<u>749,6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4,841	137,685
銀行貸款	11	275,166	51,665
即期稅項		17,238	18,333
		<u>847,245</u>	<u>207,68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80,977)</u>	<u>542,0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60,594</u>	<u>1,683,8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882,453	500,533
遞延稅項負債		81,722	39,981
遞延收入		<u>14,906</u>	<u>15,049</u>
		<u>979,081</u>	<u>555,563</u>
<b>資產淨值</b>		<u>1,281,513</u>	<u>1,128,306</u>
<b>權益</b>			
股本		138,208	138,208
儲備		<u>1,116,315</u>	<u>987,2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4,523	1,125,505
非控股權益		<u>26,990</u>	<u>2,801</u>
<b>權益總額</b>		<u>1,281,513</u>	<u>1,128,306</u>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新採納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已依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新採納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本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本中期財務資料乃假定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古耀坤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5.9港元有條件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之預付款項25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且於股份認購完成後，預付款項結餘自流動負債轉撥至權益。此外，根據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盡審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必需的流動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須對資產價值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反映任何有關調整的影響。

## 2 新採納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 (a) 新採納會計政策

####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於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中，合併成本為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收購方之前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本集團重新計量其之前持有的於收購對象的股權，將其調整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ii) 無形資產—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於有權就使用經營基礎設施收費時，確認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或升級服務的代價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有關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屬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為自本集團可向終端用戶就使用有關基礎設施收費之時至該經營權期滿止。

###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可從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確定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一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一運營一移交(「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自建設及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營業額。

提供供熱服務：該分部提供供熱服務。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根據BOO及BOT安排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期內，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該年止六個月	供應工業用水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污水項目建設及 營運服務		提供供熱服務		提供污泥及固體 廢物處理服務		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24,518</b>	24,397	<b>176,615</b>	122,085	<b>35,162</b>	34,504	<b>40,377</b>	40,078	<b>96,216</b>	—	<b>372,888</b>	221,064
可呈報分部收益	<b>24,518</b>	24,397	<b>176,615</b>	122,085	<b>35,162</b>	34,504	<b>40,377</b>	40,078	<b>96,216</b>	—	<b>372,888</b>	221,064
可呈報分部溢利 (調整後EBITDA)	<b>18,188</b>	17,928	<b>150,250</b>	91,470	<b>27,076</b>	21,901	<b>3,716</b>	2,912	<b>60,964</b>	—	<b>260,194</b>	134,21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												
溢利	—	—	<b>3,681</b>	8,818	—	—	—	—	—	—	<b>3,681</b>	8,818
融資成本	<b>(10,561)</b>	(10,550)	<b>(4,316)</b>	(1,132)	<b>(3,549)</b>	(3,917)	—	—	<b>(2,687)</b>	—	<b>(21,113)</b>	(15,599)
融資收入	<b>3</b>	3	<b>184</b>	16	<b>5</b>	5	—	—	<b>35</b>	—	<b>227</b>	24
期內折舊及攤銷	<b>(1,621)</b>	(1,553)	<b>(13,807)</b>	(6,331)	<b>(559)</b>	(234)	<b>(770)</b>	(763)	<b>(12,389)</b>	—	<b>(29,146)</b>	(8,881)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溢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b)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60,194</u>	<u>134,211</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3,681	8,818
融資成本	(21,113)	(15,599)
融資收入	227	24
折舊及攤銷	(29,146)	(8,88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1,815)</u>	<u>(6,46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202,028</u></u>	<u><u>112,108</u></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d)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收益存在季節性因素。通常，下半年收益會高於上半年。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04	46
利息收入	227	24
於收購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 一家聯營公司股權而產生之收益(附註)	22,871	—
其他	<u>13</u>	<u>30</u>
	<u><u>23,515</u></u>	<u><u>100</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49%的股權，盈隆之前為一家由本集團持有46%股權之聯營公司(附註8(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盈隆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購前於盈隆的46%股權而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53	1,138
— 其他銀行貸款	<u>20,143</u>	<u>17,678</u>
小計	24,296	18,816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3,183)</u>	<u>(3,217)</u>
融資成本總額	<u><u>21,113</u></u>	<u><u>15,599</u></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9,796	16,961
折舊及攤銷	29,146	8,881
經營租賃開支	<u>2,354</u>	<u>830</u>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i)及(ii))	14,827	16,488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附註(iii))	—	4,3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7,181</u>	<u>1,170</u>
所得稅開支	<u><u>22,008</u></u>	<u><u>21,996</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各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龍門西林」)、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懷化天源」)及盈隆均從事污水處理，自項目首次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各自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其後三年自該等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廣州海滔(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第一期及第二期)及懷化天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龍門西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廣州海滔(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第三期(「海滔三期」)及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海滔污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理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體」)及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由」)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獲授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豁免權。

- (iii) 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的股息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一間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為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故計算中國股息預扣稅項適用的稅率為5%。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78,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97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1,382,08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20,000,000股(已就二零一三年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之加權平均數所得，計算所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382,082	1,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019,000
	<u>1,382,082</u>	<u>1,019,000</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2,082</u>	<u>1,02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8 收購附屬公司

### (a) 盈隆

盈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盈隆46%之股本權益，其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盈隆4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當於246,921,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盈隆95%之股本權益且其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817	—	399,817
無形資產	—	74,328	74,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56	—	30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93	—	25,993
存貨	452	—	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51)	—	(78,851)
銀行貸款	(246,900)	—	(246,900)
遞延稅項負債	—	(16,569)	(16,569)
可識別資產淨值	<u>402,367</u>	<u>57,759</u>	<u>460,126</u>
分佔49%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225,462</u>
總代價			<u>246,921</u>
商譽			<u>21,459</u>
現金流量分析：			
總代價			246,921
減：所收購現金			<u>(25,993)</u>
收購盈隆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0,928</u>

(b) 緣由

緣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緣由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57,475,000港元)。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363	—	424,363
租賃預付款項	18,853	21,801	40,654
無形資產	48,236	68,029	116,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0	—	11,710
存貨	8,608	—	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60	—	33,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487)	—	(385,487)
銀行貸款	(136,265)	—	(136,265)
遞延稅項負債	—	(18,453)	(18,453)
	<u>23,178</u>	<u>71,377</u>	<u>94,555</u>
可識別資產淨值			
總代價			<u>157,475</u>
商譽			<u>62,920</u>
現金流量分析：			
總代價			157,475
減：所收購現金			<u>(11,710)</u>
收購緣由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5,765</u>

於緣由之賬面值為52,507,000港元之股本權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11)。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	248,157	140,0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52	75,7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8,072</u>	<u>64,827</u>
	<u>338,181</u>	<u>280,694</u>
<b>非即期</b>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u>313,914</u>	<u>83,783</u>
<b>總計</b>	<u>652,095</u>	<u>364,477</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之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827	48,348
一至三個月	72,802	48,489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u>59,528</u>	<u>43,244</u>
	<u>248,157</u>	<u>140,081</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387	25,536
關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收取之按金(附註1)	2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803	112,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651	—
	<u>554,841</u>	<u>137,685</u>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i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476	12,187
一至三個月	26,386	11,361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4,922	1,757
多於一年	603	231
	<u>57,387</u>	<u>25,536</u>

## 11 銀行貸款

於期末，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75,166</u>	<u>51,665</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776	62,7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4,001	187,808
五年後	<u>339,676</u>	<u>249,995</u>
小計	<u>882,453</u>	<u>500,533</u>
總計	<u>1,157,619</u>	<u>552,198</u>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128,4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19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貸款，附帶息率介乎6.46%至7.3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至7.05%)之間。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供水收費權及污水處理收費權以及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機械、租賃預付款及綠由股權作抵押，以及由若干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供水收費權及污水處理收費權以及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作抵押)。
- (iii)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779,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6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借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本集團將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

## 12 股息

- (i)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合共41,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運作及維護。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我們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這實際為污水處理業務於價值鏈中的延伸服務，因為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剩餘物。

除下文「財務回顧」章節中所述的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外，本集團亦獲得若干企業成就獎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在香港恒生銀行與香港工業總會聯合舉辦的「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中榮獲「綠色獎章公司」稱號。另外，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小型市值指數成份股。此等成就進一步增強我們未來擴張及發展之信心。

### 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目前已建成的設施每天可處理475,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00立方米）污水及供應150,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立方米）工業用水；而就規劃中或在建中項目而言，污水處理之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355,000立方米，工業供水之總設計日供水能力為100,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已投入運營數年並表現穩定之設施外，我們亦已建設及收購新項目，以確保污水處理服務業務規模之增長。

首先，我們的海滔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建設完成並開始正式運營，已建設工業污水日處理能力為50,000立方米。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與盈隆簽訂協議，收購其額外49%權益。緊接該收購前，盈隆為本集團擁有46%權益之聯營公司。該收購已告完成，而盈隆現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盈隆目前營運一處已建設日處理能力為10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收購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海滔三期及盈隆均向廣東省從事紡織印染業之企業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並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模式（「BOO模式」）經營，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一致。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污水處理能力將進一步提高，原因在於我們已獲得建設及發展更多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其中包括：1)日處理能力為50,000立方米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日供水能力為50,000立方米的工業供水設施，二者均位於四川省廣元市的一個工業園內；2)盈隆二期，其目前處於建設階段，日處理能力為150,000立方米；及3)廣佛肇項目一期，為廣東省一個日處理能力達50,000立方米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如同我們現有的多個項目，上述新項目將採用BOO模式，我們認為該業務模式更適合工業污水處理項目。

我們專注於為工業園或集群發展具成本效益的集中污水處理設施。中國多個地方政府越來越傾向透過特定工業園或集群形式推動特定行業的大規模發展。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的卓越往績，有助我們充分把握此等商機。未來，我們將專注於以下地區的現有或潛在工業園或集群：1)可能需要集中處理設施；2)擁有可靠及持續的待處理污水來源；及3)當地政府嚴格執行有關規定。

### 污泥處理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污泥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年污泥總處理能力約為693,000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處理能力約138,000噸大幅增加。該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綠由之全部股權而簽署一項協議，綠由擁有一套大型污泥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該設施之年污泥處理能力為555,000噸，而各種工業固體廢物的年總處理能力為820,000噸。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污泥處理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而污泥處理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為25.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數據反映此分部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會持續此增長勢頭。

除上述對綠由的收購大幅提高我們的處理能力外，我們亦預期通過對現有污泥處理項目相關附加設施的規劃建設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污泥處理能力。我們的海滔污泥目前正接近滿負荷運作，因此我們計劃於同一地區建設附加污泥處理設施作為當前處理能力的擴充或另一階段的建設。與此同時，另一間擁有污泥處理能力的附屬公司河源固體亦正在同一地區

建設附加設施，以滿足污泥處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是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成功投得深圳市水務局授出的三年污泥處理服務合同後)。這定將提高河源固體的產能利用率。

今年下半年，我們將開始建設位於廣東省龍門縣的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項目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入實際運營。

如前所述，污泥主要自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因此就從事污泥處理業務而言，須有足夠的工業污染企業或城市污水處理廠提供穩定可靠的污水來源，而這些污水經污水處理過程後可提供穩定可靠的污泥來源。有見及此，由於本集團已於污水處理行業佔據領先地位，因此我們有更高可能性獲得污水處理項目從而為污泥處理設施提供污泥來源，本集團處於優勢地位。我們認為，近年方頒佈相關污泥處理法規，故工業污染企業及第三方污水處理廠中裝備及應用所需污泥處理設備及技術者並不甚多。鑒於以上情況，我們有信心能夠爭取污泥處理市場份額。政府方面，由於政府已認識到未經處理的污泥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因此解決此問題的決心十分堅定。本集團預期對污泥處理行業施加更嚴格的环境保護規定將帶來商機。我們亦預期由於污泥處理市場仍處於初步階段，此項政策將具持續性。

未來，本集團另一潛在新增收入來源將為銷售使用經污泥處理設施處理的污泥生產的環保產品。我們的部分現有項目亦已裝備或計劃裝備生產環保磚塊、輕陶粒砂等的生產線。政府鼓勵使用經處理的污泥生產多種類型的產品而非不經增值利用就簡單地將其丟棄。我們仍處於正式開始環保產品銷售商業化的初步階段，但我們已認識到此業務分部於未來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亦會將本集團部分資源投入於該潛在市場。

###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古耀坤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我們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

總額為35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認購事項不僅將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同時亦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該等裨益日後將轉化為更強的盈利能力。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1百萬港元增加6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來自海滔三期的貢獻，此乃一套進行工業污水處理的新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正式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部分運營)，因此，其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並無貢獻，而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則有六個月的貢獻；(2)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污泥處理業務，並收購若干污泥處理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河源固體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購綠由)，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無類似收益；及(3)來自盈隆的貢獻，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產生貢獻，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隆僅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收益並不計入本集團的收益。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0百萬港元增加6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設施數量增加，與整體營業額增加相符。上述增加部分被硫酸(我們污水處理過程所用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減少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7.1百萬港元增加7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5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0%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9%，主要由於供熱服務佔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供熱服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為低。而佔收益比例下降乃由於污泥處理分部的啟動。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百萬港元增加10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數量增加；(2)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上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銷售本公司股份的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6百萬港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完成收購綠由及盈隆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百萬港元減少5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盈隆額外49%股本權益，而盈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聯營公司。隨後，盈隆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1百萬港元增加8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0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並無重大波動。同時，實際稅率由19.6%大幅下降至10.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發設施(包括海滔三期及海滔污泥)及新收購項目(包括綠由、盈隆及河源固體)享受全面稅務豁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設施及項目尚無貢獻任何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0百萬港元增加9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8.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296.4百萬港元，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百萬港元，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3.5%，主要由於就我們的計劃項目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行的新收購事項而動用資金的影響，其已由獲得新造銀行借款而增加的資金所部份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此主要是由於就認購事項收取按金250,00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淨流動負債狀況僅為暫時的，乃由於認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而有關按金之結餘已由流動負債轉撥至權益，從而本集團將恢復淨流動資產狀況。

## 貸款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15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2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連同若干樓宇、機器、租賃預付款項及綠由股權作抵押，以及由若干第三方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7.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綠由及完成收購盈隆額外49%股本權益，而此兩者分別就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本開支借有若干銀行借款。我們亦已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用以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於結算日後，資本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事項完成後下降。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本公司權益的相應增加金額為35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盈隆當時的其他股東共同就盈隆獲授的一筆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盈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項擔保不再分類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約為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公佈下列重大收購事項及資產：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位於廣東省順德區均安鎮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資產，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預計該項收購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綠由(一間從事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盈隆(一間從事工業污水處理的公司)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資產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增值或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3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因許振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而致使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即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委任杜鶴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委任杜先生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杜鶴群先生除外，其擔任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生效)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而出具之草擬審閱報告之摘錄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其他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於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連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載中期業績

該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